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2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7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8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9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10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10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1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3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9 备查文件目录	13
9.1 备查文件目录	13
9.2 存放地点	13
9.3 查阅方式	14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重要提示。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1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36,434,693.38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整体配置策略、久期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套利策略、息差策略、现金流管理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40601	7406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	35,060,111.60份	3,001,374,581.78份

份额总额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01日 - 2025年12月31日)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616.05	9,672,192.23
2.本期利润	102,616.05	9,672,192.23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060,111.60	3,001,374,581.78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货币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555%	0.0008%	0.3450%	0.0000%	-0.0895%	0.0008%
过去六个月	0.5249%	0.0007%	0.6900%	0.0000%	-0.1651%	0.0007%
过去一年	1.1863%	0.0010%	1.3688%	0.0000%	-0.1825%	0.0010%
过去三年	5.0612%	0.0017%	4.1100%	0.0000%	0.9512%	0.0017%
过去五年	8.9197%	0.0016%	6.8475%	0.0000%	2.0722%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9055%	0.0045%	17.7150%	0.0000%	23.1905%	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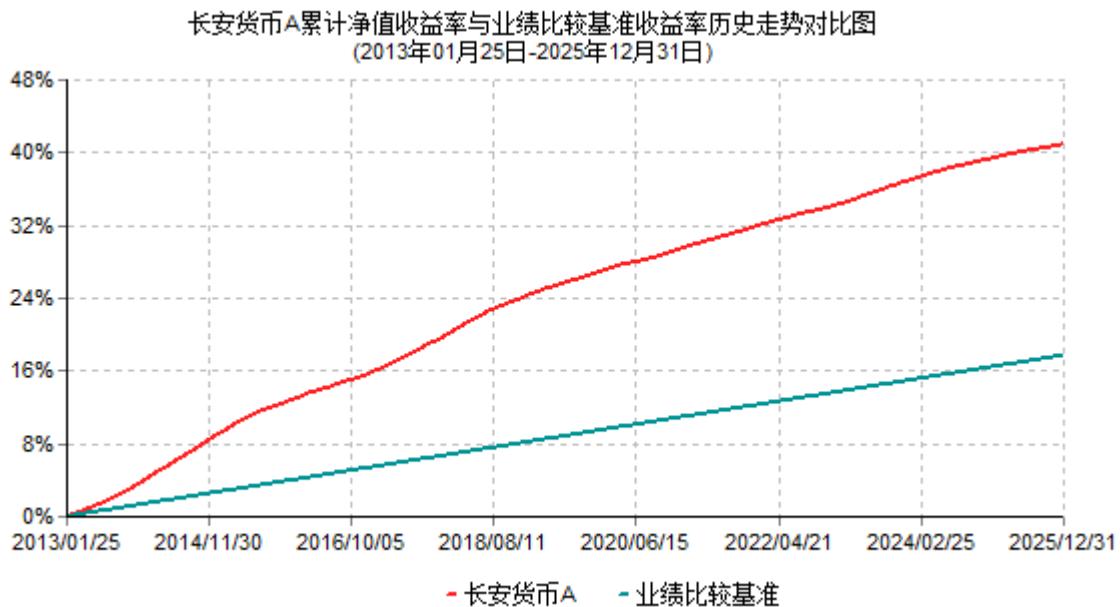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长安货币B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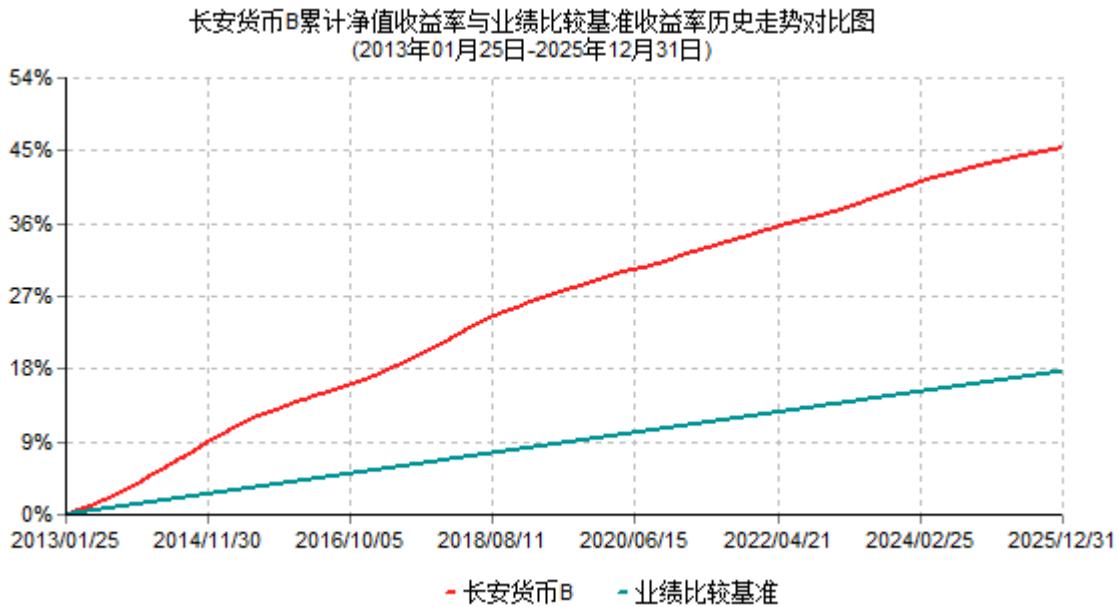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64%	0.0008%	0.3450%	0.0000%	-0.0286%	0.0008%
过去六个月	0.6470%	0.0007%	0.6900%	0.0000%	-0.0430%	0.0007%
过去一年	1.4313%	0.0010%	1.3688%	0.0000%	0.0625%	0.0010%
过去三年	5.8232%	0.0017%	4.1100%	0.0000%	1.7132%	0.0017%
过去五年	10.2366%	0.0016%	6.8475%	0.0000%	3.3891%	0.0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3473%	0.0045%	17.7150%	0.0000%	27.6323%	0.004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为建仓期，截止到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图示日期为2013年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为建仓期，截止到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图示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孟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9-19	-	12年	法律硕士。曾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研助理、投资经理助理及投资主办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市收益率先下后上，整体呈现过山车走势。先是国债买卖重磅重启，显著推动长债收益率中枢下移，但此后买债规模不及市场预期，债市呈现震荡慢跌行情；年末机构行为显著承压，基金赎回费新规悬而未决叠加银行年末考核指标限制和兑现利润的需求，超长债破位下跌，尽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落地，双降预期上升，一度激发债市做多热情，但超长端波幅仍不止，30年国债持续逼近利率最高位。期间10年国债活跃券(250016)收益率先从1.85%附近下行至1.78%附近，后又缓慢上行在年末回至1.85%位置；30年国债活跃券(2500006)收益率从2.26%附近最低下行至2.14%附近，后又缓慢上行，在年末最高上至2.28%位置。

信用债方面，收益率曲线总体波动和国债类似，表现为震荡上行，曲线陡峭化。进入四季度，债市利空因素边际缓解，央行重启国债买卖，机构博弈利差压缩的 α 收益，信用债配置情绪有所修复，利差主动收窄，年末万科债券展期，重要会议释放货币宽松信号，但超长债供给时有扰动，信用利差主动走阔后维持震荡。

整体来看，基于对市场的判断，本产品在2025年四季度以配置高评级同业存单、中短期存款、回购、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根据市场趋势以及资金面的波动，调整资产结构和久期，以投资者利益为先，在流动性和安全性第一的前提下，提高组合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25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50%；截至报告期末长安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31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45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2,169,955,344.09	70.57
	其中：债券	2,169,955,344.09	70.5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152,373.48	29.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31,868.73	0.19
4	其他资产	19,669.00	0.00
5	合计	3,075,059,255.30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4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2,001,882.04	1.0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7.80	1.0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6.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5.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5.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6.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02	1.05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3,809,462.44	5.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3,809,462.44	5.07
4	企业债券	10,012,376.80	0.3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9,652,367.08	13.16
6	中期票据	12,155,167.00	0.40
7	同业存单	1,594,325,970.77	52.51
8	其他	-	-
9	合计	2,169,955,344.09	71.4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 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2403102	24进出102	1,000,000	102,291,587.31	3.37
2	112511148	25平安银行CD148	1,000,000	99,828,597.24	3.29
3	112521294	25渤海银行CD294	1,000,000	99,814,601.55	3.29
4	112586237	25长沙银行CD287	1,000,000	99,702,154.25	3.28
5	112586484	25湖南银行CD127	1,000,000	99,686,913.82	3.28
6	112584442	25贵阳银行CD129	600,000	59,677,348.20	1.97
7	210203	21国开03	500,000	51,517,875.13	1.70
8	112599651	25山西银行CD039	500,000	49,965,047.71	1.65
9	112599849	25天津银行CD173	500,000	49,955,302.34	1.65
10	112580537	25甘肃银行CD089	500,000	49,918,115.54	1.64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8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8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73%
------------------------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名称：21国开03）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名称：25平安银行CD148）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名称：25长沙银行CD287）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被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债券名称：24进出102）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9,669.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9,669.00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837,787.08	3,787,199,152.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577,454.38	6,215,228,414.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355,129.86	7,001,052,985.34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060,111.60	3,001,374,581.78

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5-10-20	2,000,000.00	2,000,000.00	-
2	赎回	2025-10-29	4,000,000.00	4,000,000.00	-
3	赎回	2025-10-29	6,000,000.00	6,000,000.00	-
4	申购	2025-11-05	6,000,000.00	6,000,000.00	-
5	赎回	2025-11-26	8,500,000.00	8,500,000.00	-
6	申购	2025-12-03	3,000,000.00	3,000,000.00	-
7	申购	2025-12-10	6,000,000.00	6,000,000.00	-
8	赎回	2025-12-19	1,500,000.00	1,500,000.00	-
9	赎回	2025-12-26	3,700,000.00	3,700,000.00	-
合计			40,700,000.00	40,700,000.00	

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柜台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申购费和赎回费按照合同约定为0。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期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10-2025/12/29	719,394,498.28	2,002,785.58	149,922,976.59	571,474,307.27	18.8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p>(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p> <p>(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p> <p>(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